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相較去年的淨虧損將錄得純利，升幅約為100%。

基於本集團目前可掌握之資料，該預期純利增長乃主要由於：(a)滴灌帶及滴灌配件的銷售由去年錄得毛虧轉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及(b)本集團通過技術改造，資產減值損失大幅減少。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現可獲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為基準，該管理賬目尚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業績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佈所載資料與經審核業績可能出現差異。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的投資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林先生(主席)、張強先生、李河先生及楊萬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及麥敬修先生。

* 僅供識別